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资源工程学院文件

西建大资源〔2019〕9号

## 资源工程学院 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督促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年限内完成学业，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西建大研字[2017]15号）、《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研[2018]14号）、《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西建大研〔2019〕15号）、《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试行）》（西建大[2010]277号）、《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稿）》、《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暂行规定》（西建大研字〔2009〕20号）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暂行办法。

### 第一章 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

**第1条** 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工作实行导师负责，学科（专业）组审查、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抽查的工作机制。

**第2条** 研究生应按照《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与开题实施办法》（西建大研字[2017]15号）进行学位论文的选题及开题报告的撰写。

**第3条** 研究生开题时间为第三学期末（每年12月中旬），开题报告通过之日至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时间不少于1年。

**第4条** 研究生开题以答辩方式公开举行，学院按学科（专业）组织3~5位具有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专家组，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专家组成员应有校外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参加。

**第5条** 研究生第一次开题设置20%的末位淘汰比例。开题答辩未通过者，需参加第二次开题答辩。第二次开题答辩时间为第四学期初。第二次答辩未通过者，延期3个月以上方能进行毕业答辩。

**第6条** 对第二次开题末位50%及研究生院抽查存疑论文选题，列入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名单。

## 第二章 中期考核

**第7条** 符合中期考核基本要求的研究生按《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修订）》（西建大研[2018]14号）要求申请参加中期考核，填写中期考核表，准备阶段性成果支撑材料。

**第8条** 研究生中期考核按学科（专业）方向统一组织集中考核，集中考核时间最晚于第5学期初之前完成。

**第9条** 中期考核采用答辩方式进行，学院按学科（专业）组织3~5位具有研究生指导经历的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组成专家组，专业学位研究生答辩专家组成员应有校外工程类高级职称人员参加。

**第10条** 已发表（含录用）符合毕业条件的期刊论文或其他成果者，中期考核免答辩。

**第11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列入质量跟踪名单。硕士研究生须在不少于3个月后重新申请进行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2次不合格者，终止培养，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 第三章 专业实践

**第12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应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西建大研字[2012]34号）、《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外出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西建大研字[2009]22号）》等文件要求进行专业实践申请、实践、答辩等工作。

**第13条** 已按个人培养计划完成课程学习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均可申请至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间为6~12个月，其中，应届本科毕业生即考取专业学位研究生者原则上不少于12个月。

**第14条** 与我校或学院签订联合培养研究生或建立实践基地的单位，每年5月10日前将本年度专业实践岗位信息（含相关专业领域及所需研究生数量）告知学院。

**第15条** 符合实践单位需求条件的研究生可到学院报名，并于每年5月25日前向学院提交《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申请表》。

**第16条** 申请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接到学院正式通知，并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可至实践单位进行专业实践。

**第17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共4学分，包括实践计划、实践训练、实践设计和实践报告等。

**第18条** 专业实践结束后，研究生应撰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报告》和填写《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鉴定表》并交至学院，学院组织专业实践评定小组，对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效果进行答辩考核，综合答辩成绩、企业评定和导师评价，给出专业实践最终成绩，成绩合格后获得专业实践学分。专业实践不合格的研究生确定为质量监控跟踪对象，学位论文列入质量跟踪名单。

## 第四章 预答辩

**第19条** 我院在籍研究生必须按照《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论文预答辩暂行规定》（西建大研[2019]15号）要求进行预答辩。

**第20条** 应届硕士毕业生均应参加3月或9月学院组织的集中预答辩。

**第21条** 预答辩委员会由本学位授权点和相关学位授权点硕士研究生导师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专家3~5人组成。

**第22条** 预答辩结果为“修改后通过”的，申请人根据预答辩委员会的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通过后办理论文送审手续。

**第23条** 学科（专业）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的学生，申请人应根据预答辩委员会及导师意见对论文进行全面修改，在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情况下，可在6个月后再提出预答辩申请。

**第24条** 预答辩结论为“不通过”及末位10%的学位论文列入质量跟踪名单。

**第25条** 两次预答辩结论均为“不通过”的，终止培养，不再接受该生学位申请，按《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研究生毕业、结业与肄业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处理；导师应提交关于指导研究生的改进方案，所在学院需进行严肃认真的审查并给出相应处理意见，报送研究生院备案。

## 第五章 答辩

**第26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期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德、智、体、美合格后，按学校相关规定，可申请毕业论文送审和毕业论文答辩。

**第27条** 所有研究生学位论文于每学期初（每年4月或10月中旬）送盲审论文评阅，每列入一次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名单的论文增送一篇盲审论文评阅。盲审评阅结果都通过但平均分为60-80分的论文，由学院统一组织学位（毕业）论文答辩。盲审评阅结果有一个不通过论文，应对论文做出实质性修改，一个月后再增加一名专家重新送审；如重新送审只要有一名专家认为未达到答辩要求的，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需至少修改论文六个月后再申请送审（须送三位校外专家盲审）。

**第28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毕业论文答辩一般应与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合并进行，答辩的要求和程序均相同。

**第29条** 研究生申请学位（毕业）答辩所需发表期刊论文及其他成果条件如下，期刊论文见刊的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期刊论文录用通知的可以申请毕业答辩：

1. 全日制硕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资源工程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院定D类或CSCD或CSSCI期刊1篇，或院定E类或SCD期刊2篇，或获准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

2. 非全日制硕士生至少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发表院定 E 类或 SCD 期刊 1 篇，或获准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参加 1 项厅局级以上（不含校级）创新创业竞赛项目或获得校级创新创业竞赛二等级以上奖励。

## 第六章 学位论文答辩后评估

**第30条** 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次分会会议前对已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组织不公开评审会（简称后评估），通过后评估的学位论文才能提交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以下简称上会）。

**第31条** 列入学位论文质量跟踪名单的论文和盲评平均分在 75 分以下的论文均需参加学位评定分会组织的学位论文后评估。

**第32条** 学位评定分会聘请校外专家集中对学位论文进行答辩后不公开评审，给出是否同意上会的评审结论以及需要修改的时间意见。

**第33条** 根据后评估专家的评审结论及修改意见，学位评定分会讨论并最终决定学位论文是否上会或进行修改 3~6 个月等结论。

**第34条** 学位评定分会结论为不上会及修改 3~6 个月的学位论文，本次答辩申请无效，须在修改完成后重新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及后评估。

## 第七章 其他

**第35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 2018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攻读学位的硕士研究生。2017 级参考执行。

**第36条** 本办法由资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37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